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尔思

股票代码：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201-1 室

邮政编码：850100

联系电话：0891-6484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李渝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4848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施水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484889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科互动	指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科互动、李渝勤、施水才
公司、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0.3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渝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79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李渝勤持股 80%、施水才持股 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科互动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李渝勤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	施水才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蔡永春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李渝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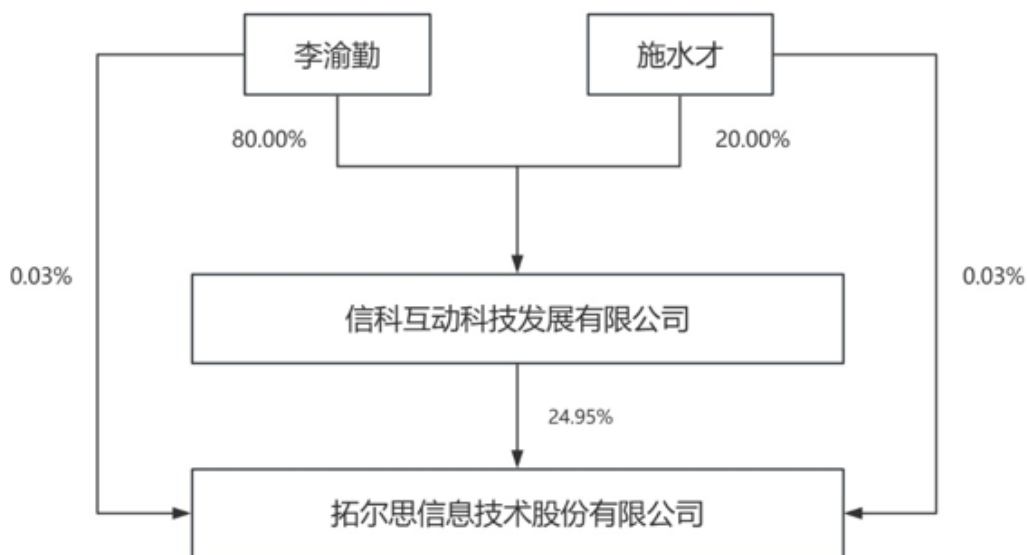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施水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101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渝勤持有信科互动 80%股份，任信科互动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持有信科互动 20%股份，任信科互动董事。李渝勤持有拓尔思 240,000 股、施水才持有拓尔思 240,000 股，信科互动持有拓尔思 217,925,136 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信科互动、李渝勤及施水才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拓尔思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信科互动	221,024,436	25.30	217,925,136	24.95
李渝勤	240,000	0.03	240,000	0.03
施水才	240,000	0.03	240,000	0.03
合计	221,504,436	25.35	218,405,136	25.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信科互动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拓尔思的股份总数共计3,099,3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35%。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施水才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拓尔思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施水才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
股票简称	拓尔思	股票代码	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01-1室
	李渝勤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
	施水才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21,024,436股 持股比例：25.35% 2、李渝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40,000股 持股比例：0.03% 3、施水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40,000股 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 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7,925,136股 变动比例：-0.35% 2、李渝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股 变动比例：0.00% 3、施水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股 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施水才

2025 年 7 月 14 日